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白银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等品种或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和对冲风险为核心目的，主要为减少白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业务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本身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白银，近年来，白银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与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波动。为规避白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锁定部分成本、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业绩的稳定性，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场所

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主要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合法境内交易场所进行场内衍生品交易业务。

场外交易对手方：公司拟通过经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品种：白银

3.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签订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协议及合同文件。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风险中性为交易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身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因标的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或者因系统性金融风险导致交易产生损失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 信用风险: 因交易对手信用条件变化,无法履行衍生品合约的风险;

(四) 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五)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风险中性为交易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

(二) 公司慎重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和场外交易对手,主要与资质和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严格管理信用风险。

(三)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和期限适配公司的业务背景、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实际。

1. 公司主要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衍生品合约期限适中,匹配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

2. 公司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权利金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处于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交易规模亦不超过相应期间的实际采购和库存风险敞口。

（四）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规范流程，配备了分别负责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专业人员，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操作流程、审批权限、盈亏限额、风险隔离、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及风险应急处置均作了明确规定，风险管理体系完备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法务合规稽查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内控内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经营风险、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锁定部分经营成本，规避白银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业绩的稳定性。本次业务的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